

新修订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亮点解读！28条新规聚焦六大权益保障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欧阳婷 刘浩 吴小兵 陈珂德 实习生 金盾 蒋世莹

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8月1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了《实施办法》新修订内容亮点。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华学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戴少一、省妇联副主席张忆寒就《实施办法》介绍了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记者了解到，《实施办法》从原版44条修订为28条，既充分体现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又立足湖南省实际情况，紧扣妇女权益保障实践中的重点问题。该《实施办法》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扫码看更多精彩内容

聚焦 紧扣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

“加大对网络空间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用人单位落实产假、育儿假等制度”“构建反家暴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对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妇女的保护和救济”……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进一步优化相关制度提出了新要求。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从《实施办法》中看到，原版44条法规已修订为28条，内容紧扣妇女权益保障实践中的重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实施办法》主要修改内容集中在着力构建协同保障妇女权益的责任体系、与时俱进拓宽保障妇女各项权益的覆盖面、筑牢妇女权益保障安全防护网三个方面：

明确了围绕构建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群团组织的职责；优化了妇女健康公共服务，提



新闻发布会现场。

出构建“财政补贴+弹性工作制+托育服务”等立体保障体系，要求用人单位落实产假、育儿假等制度；强调了进一步细化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合法权益的规定；加大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司法支持、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打通妇女

权益保护“最后一公里”……

从众多修订内容可见，《实施办法》正将湖南广大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作为其自身权利目标，在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妇女权益的基础上，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进一步帮助广大妇女全面发展。

填补 湖南立法保护新就业形态女性

外卖骑手、直播主播、网约车司机……近年来，“三新”领域妇女在获得更多就业机会的同时也新增了一些权益风险点。此次《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明确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充分考虑女性从业人员的生理特点，听取妇女组织和女性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保障女性从业人员的特殊权益。”

这一修订填补了新就业群体中女性权益保障的制度空白，也为外卖女骑手、电商女主播等群体的特殊权益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此外，针对广大妇女群众较为关切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痛点难点，《实施办法》还强化了特殊时期劳动保护的刚性约束：明确女

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依法享受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工资待遇、限制晋职晋级，或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特别禁止以降低待遇、单方面调岗等方式迫使女职工辞职，从源头上遏制变相侵害权益的行为。

强化 构建全方位制度支撑体系支持

为积极应对人口发展新形势，《实施办法》聚焦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从强化生育保障、扩充育幼服务、分担养育成本三个关键维度，构建了全方位的制度支撑体系，直面群众现实关切。

记者从《实施办法》中看到，新规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完善财政补贴、税收减免、育儿补贴等保障措施，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等制度。同时，鼓励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为职工照顾子女提供便利，平衡

工作与家庭责任；鼓励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降低多孩家庭水、电、气等基本生活成本，减轻家庭日常开支压力；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设置育儿岗，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方式，构建生育成本共担机制。

■资讯

372个品种，湖南新增五类疾病药品进基层医院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李诗韵 通讯员 乔木)患者在基层医院可以购买的药品更多了！8月4日，记者从湖南省医保局了解到，湖南基层医疗机构在原有用药的基础上，将新增372个品种，治疗高血压病、糖尿病、慢阻肺病、尘肺病、血吸虫病

的相关化学药品和生物类似药全部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清单。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集采中选产品全部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清单。

目前，湖南省医保局已经将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治疗“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

血吸虫病、尘肺病”的五类疾病药品采购清单，截至7月底前在湖南省挂网的化学药和生物类似药予以公布，共2031个品规，2025年8月1日起执行。该局近日发布了《关于优化调整2025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清单的通知》，对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清单全面调整，并将集采、医保谈判药品全部纳入基层用药目录。

近年来，湖南省一直持续推进基层药品采购目录的优化扩容。2023年11月，湖南省医保局发布《关于公布湖南省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

清单的通知》，共12800个药品品规进入基层。2024年8月，湖南省纳入基层采购的药品范围又进一步扩大到13382个品规。本次调整之后，基层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范围达到2031个品规。